**國立宜蘭大學績優研究獎工學院推薦申請資格表**

102學年度102年10月15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103年11月04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學年度104年01月14日第3次院教會會議修正表格草案

103學年度104年03月24日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推薦申請資格：

本院專任教師於本院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且三年內未獲領本校績優研究獎項，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請勾選)

□近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助一次以上，如「科技部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等。

□曾榮獲知名學會之會士。

□近三年內研究績優，累計基點達10點以上，包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點 數 | | | | | |
| 專書：正式出版並具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之教科書，且為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具有其他作者之書面證明)每件1點，上限為2點。 |  | 前三  年度 | 前二  年度 | 前一年度 | 合計 | 佐證資料 |
| 第一作者 |  |  |  |  |  |
| 其他作者 |  |  |  |  |  |
| 合計 |  |  |  |  |  |
| 期刊論文：發表於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勵及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認定之學術期刊，Nature；Science每件10點，其它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ISI領域排名≦10%者每件3點，10%＜ISI領域排名≦20%者每件2點，1SI領域排名＞20%者每件1點，以申請當年為基準。若多位通訊作者，點數除以人數平分。申請人近三年內期刊論文點數須達5點以上。 |  | 前三  年度 | 前二  年度 | 前一年度 | 合計 | 佐證資料 |
| Nature |  |  |  |  |  |
| Science |  |  |  |  |  |
| ISI | 前三  年度 | 前二  年度 | 前一年度 | 合計 | 佐證資料 |
| 排名≦10% |  |  |  |  |  |
| 10%＜排名≦20% |  |  |  |  |  |
| 排名＞20% |  |  |  |  |  |
| 合計 |  |  |  |  |  |
| 專利：國內發明專利每件2點，新型專利每件0.5點，國際發明專利以二倍計算。 | 專利 | 前三  年度 | 前二  年度 | 前一年度 | 合計 | 佐證資料 |
| 國內發明 |  |  |  |  |  |
| 國內新型 |  |  |  |  |  |
| 國際發明 |  |  |  |  |  |
| 合計 |  |  |  |  |  |
|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須有管理費)：30萬以下，每件1點， 30~50萬，每件2點，50~100萬，每件3點，100萬以上，每件4點。研究計畫僅採列擔任主持人者，共同計劃主持人不計(共同計畫主持人，有獲可供獨立運算經費，不在此限)。 | 專題計畫 | 前三  年度 | 前二  年度 | 前一年度 | 合計 | 佐證資料 |
| 科技部 |  |  |  |  |  |
| 合計 |  |  |  |  |  |
| 得分(點數) |  |  |  |  |  |  |

申請人簽名：